

欧洲法律职业核心 原则宪章及欧洲律 师行为准则

2013 年版
CCBE

责任编辑: Jonathan Goldsmith
Rue Joseph II, 40/8 - 1000 Brussels
Tel +32 (0)2 234 65 10 - Fax +32 (0)2 234 65 11
ccbe@ccbe.eu - www.ccbe.eu

欧洲律师协会理事会 (CCBE) 的主要目标是从欧洲和国际层面代表律师协会的所有成员, 包括正式会员 (即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联邦), 合作会员和观察会员。关注律师执业, 法治与司法的法律实践发展, 以及法律自身的实质性发展等具共同利益的所有事务。(CCBE 章程第 III 1.a.条)。

CCBE 是出庭和事务律师两大协会的正式代表, 两协会共有超过一百万名欧洲律师。

CCBE 通过了相辅相成但性质不同的两项基础文件, 包含在本手册内。

其中较新的是《欧洲法律职业核心原则宪章》, 2006 年 11 月 24 日布鲁塞尔全会通过。宪章不是行为准则, 其目标是在整个欧洲适用, 达到 CCBE 的会员国、合作国和观察员国以外的区域。宪章包含十项国内和国际法律职业相关法规均适用的核心原则。

宪章的目标之一是协助正在努力取得独立的律师协会; 加强律师间对律师在社会中的重要性的理解; 宪章针对的对象包括律师群体本身以及更广泛的决策者和公众。

《欧洲律师行为准则》早于 198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之后历经三次修订, 最近一次修订是 2006 年 5 月 19 日波尔图全会。准则对所有会员国具约束力: 会员国律师协会的会员律师 (无论其协会是 CCBE 正式会员、合作会员还是观察会员) 均须在其于欧盟、欧洲经济区及瑞士联邦内, 以及合作与观察国内的跨境工作中遵守准则要求。

宪章包含一份评论, 行为准则包含一份解释性备忘录。

无需赘述两份文书中所列标准的重要性, 这是欧洲法律职业义务的基础, 对塑造欧洲律师和欧洲律协起着重要作用。

2008 年 1 月 31 日

内容

1.	欧洲法律职业核心原则宪章.....	4
2.	欧洲法律职业核心原则宪章评论.....	6
3.	欧洲律师行为准则.....	10
<hr/>		
1.	前言.....	11
1.1.	律师在社会中的职能.....	11
1.2.	职业行为准则的本质.....	11
1.3.	准则的目的.....	12
1.4.	属人原则的适用范围.....	12
1.5.	属物原则的适用范围.....	12
1.6.	定义.....	12
<hr/>		
2.	一般原则.....	13
2.1.	独立性.....	13
2.2.	信任与正直人格.....	13
2.3.	保密.....	13
2.4.	尊重其他出庭和事务律师协会的规则.....	13
2.5.	不相容的职业.....	13
2.6.	个人宣传.....	13
2.7.	客户利益.....	14
2.8.	限制律师对客户的责任.....	14
<hr/>		
3.	与客户的关系.....	14
3.1.	接受与终止指示.....	14
3.2.	利益冲突.....	14
3.3.	讨债分成协议.....	14
3.4.	费用规定.....	15
3.5.	预付费用.....	15
3.6.	与非律师分享费用.....	15
3.7.	诉讼费用和法律援助可用性.....	15
3.8.	客户资金.....	15
3.9.	专业责任保险.....	15
<hr/>		
4.	与法院的关系.....	16
4.1.	法院行为规定.....	16
4.2.	公平审理程序.....	16
4.3.	在法院的举止.....	16
4.4.	虚假或误导信息.....	16
4.5.	对仲裁员等的延展.....	16

5.	律师间的关系.....	16
5.1.	职业合作精神.....	16
5.2.	不同成员国律师间的合作.....	16
5.3.	律师间的沟通.....	16
5.4.	推荐费.....	17
5.5.	与对方的沟通.....	17
5.6.	(2002年12月6日都柏林全会决定删除).....	17
5.7.	费用责任.....	17
5.8.	继续职业发展.....	17
5.9.	不同成员国律师间的争议.....	17
4.	解释性备忘录.....	18



1. 欧洲法律职业
核心原则宪章

“在以尊重法治为基础的社会中，律师担当着重要作用。律师的责任不只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尽职尽责完成其被指示要做的工作。律师须为司法利益服务，以及受托而应坚持和捍卫其权利和自由的人士的利益，因此律师有义务不仅要为客户辩护，而且要担当客户的顾问。对律师职业功能的尊重是社会法治和民主的必要前提。”

——CCBE 欧洲律师行为准则第 1.1 条

这些是对欧洲法律职业具共性的核心原则，不同管辖区表述略有不同而已。核心原则是监管律师行为的不同国内国际法的基础。欧洲律师严格遵从这些对《欧洲人权公约》所要求的正当司法、司法救济权，公正审理权的正确行使而必不可少的原则。出庭和事务律师协会、法院、立法人、政府及国际组织应为保障公共利益而坚持和保护这些核心原则。

核心原则为：

- (1) 律师的独立性，律师代理客户案件的自由；
- (2) 律师对客户案件保密的权利和义务，尊重职业秘密；
- (3) 避免不同客户间或客户与律师间的利益冲突；
- (4) 法律职业的尊严与荣誉，律师的诚实公正和良好声誉；
- (5) 对客户的忠实；
- (6) 向客户收取公正的费用；
- (7) 律师的职业能力；
- (8) 对职业同事的尊重；
- (9) 对法治及公正司法的尊重；以及
- (10) 法律职业的自我约束。

2. 《欧洲法律职业核心原则宪章》评论



1. 2006年11月25日，CCBE全票通过了《欧洲律师职业核心原则宪章》。宪章包含十项整个欧洲法律职业共通的原则，尊重这些原则是法律辩护权利的基础，而法律辩护权又是民主社会中其他基本权利之基石。
2. 核心原则表达了约束欧洲律师行为的所有国内国际法规的共同基础。
3. 宪章考虑了：
 - 整个欧洲各国国内职业法规，包括非 CCBE 成员国但同样使用这些欧洲法律实践共同原则的国家¹，
 - CCBE 欧洲律师行为准则，
 - 国际律师协会的国际道德准则应用一般原则²，
 -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对成员国关于律师执业自由的建议（2000）2000年10月21-25日³，
 -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大会通过，哈瓦那（古巴），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⁴，
 - 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法院的判例，尤其是2002年2月19日欧洲法院对 Wouters 诉 Algemene Raad van de Nederlandse Orde van Advocaten (C-309/99)一案的判决。
 - 《世界人权宣言》⁵，《欧洲人权公约》⁶，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⁷，
 - 欧洲议会关于法律职业和法律系统功能一般利益的决议，2006年3月23日⁹。
4. 宪章目标是成为泛欧文件，触及范围超出其会员、合作会员和观察会员国。希望宪章可以为欧洲新兴民主国家争取独立的律师协会等提供协助。
5. 希望宪章能够加强律师、决策者和公众理解律师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约束法律职业的这些原则能够支持作用的发挥。
6. 律师的角色——无论是个体、公司还是国家聘请——是客户可以信赖的顾问和代表，是受第三方尊重的职业，是司法公正不可缺失的部分。通过担负这些功能，律师忠实地为客户利益服务，保护客户权利，同时也完成了律师在社会中的功能，即阻止和预防纠纷，确保冲突的解决符合民法、公共法或刑法认可的原则并充分考虑了权利和利益，推动法律发展，捍卫自由、司法和法治。
7. CCBE 相信法官、立法人、政府和国际组织会尽力与律师协会一同支持宪章中约定的原则。
8. 宪章的前言摘自《欧洲律师行为准则》，其中包括“尊重律师的职业功能是社会法治和民主的先决条件”的主张。欧洲目前认为法治和民主存在紧密的联系。
9. 宪章的引言段认为宪章的原则是《欧洲人权公约》所要求的司法公正，法律救济权和公平审理权的核心。律师和其律师协会将继续站在倡导这些权利的前沿，无论是在欧洲新兴民主国家，还是在这些权利受到威胁的成熟民主国家。

1 国内行为准则见 [CCBE 网站](#)。

2 [法律职业一般原则](#)，国际律师协会 2006 年 9 月 20 日通过。

3 [第 No. r\(2000\)21 号建议](#)，部长委员会对成员国关于律师执业自由的建议（部长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25 日第 727 届常任副部长会议上通过）。

4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大会通过，哈瓦那（古巴），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5 [案件 C-309/99 J.C.J Wouters, J.W. Savelbergh, Price Waterhouse Belastingadviseurs BV 诉 Algemene Raad van de Nederlandse Orde van Advocaten](#), [2002] ECr I-1577。

6 [《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

7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委员会成员 1950 年 11 月 4 日罗马签署。

8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欧洲议会，欧洲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在 2000 年 12 月 7 日尼斯欧洲委员会大会上通过。

9 [欧洲议会关于法律职业和法律系统功能一般利益的《决议》](#)，2006 年 3 月 23 日通过。

原则（1）- 律师的独立性，律师代理客户案件的自由：

律师建议和代理客户的活动进行需要自由——政治的、经济的、智力的自由。这意味着律师必须独立于国家或其他强大利益干涉，不允许其自由受商业伙伴的不当压力影响。律师也必须独立于其客户，才能获得第三方法和法院的信任。不独立于客户，律师工作的质量便无从保证。律师从属于自由的职业协会以及从中获得的权威也能帮助加强独立性。律师协会必须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律师的独立性。职业的自我约束对巩固个体律师独立性起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注意到在不自由的社会中律师无法代理客户案件，可能因此遭到监禁或死亡。

原则（2）- 律师对客户案件保密的权利和义务，尊重职业保密：

律师极重要的一个功能是客户不会告知他人的事——最私密的个人信息，或最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可以告诉律师，律师在保密的基础上接受这些信息。不能确保保密性便无法形成信任。宪章强调这一原则具双重性质：遵守保密原则不只是律师的义务，而且是客户的基本人权。“法律职业特权”规则禁止将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沟通用于不利于客户之用途。在有些法律管辖区，保密权被视为仅客户享有的权利，而其他管辖区中，“职业保密”也会要求律师对于对方律师在保密基础上与自己进行的沟通也保密，不告知自己的客户。原则（2）包含了所有这些相关概念：法律职业特权、保密性、职业保密。律师对客户保密义务在律师不再代理后仍然存在。

原则（3）- 避免不同客户间或客户与律师间的利益冲突：

为正当开展职业工作，律师必须避免利益冲突。因此，如果两个客户之间有利益冲突或存在冲突的可能，律师不能在同一事项上两个客户都代理。同样，如果律师持有来自现任或过往客户的保密信息，不能为存在利益冲突的新客户代理。如果客户和律师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律师同样不能代理客户。如果代理过程中出现利益冲突，律师必须停止代理。可以看出，这一原则与原则2（保密），原则1（独立）和原则5（忠实）密切相关。

原则（4）- 法律职业的尊严与荣誉，律师的诚实公正和良好声誉：

要获得客户，第三方，法院和国家的信任，律师必须展现其值得信任。这种展现可以通过律师本人是一个荣誉的职业的一员而完成：律师一定不能从事任何损害其自身名誉或行业整体声誉及公众对行业信心的事情。这并不是说律师必须是个完美的人，但确实意味着律师不能参与可能损害职业声誉的不光彩的行为，无论是法律实践或其他商业活动，甚至是个人生活中。不光彩的行为可能导致制裁，包括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

原则（5）- 对客户忠实：

对客户忠实是律师角色极重要的内容。客户必须能够信任作为顾问和代理的律师。要忠于客户，律师必须是独立的（见原则1），必须避免利益冲突（见原则3），并且必须做到客户保密（见原则2）。职业行为最微妙的一些问题都出自忠实客户原则和规定律师更广泛义务的其他原则之间的关系：原则4（尊严与荣誉），原则8（尊重职业同事），特别是原则10（尊重法治和公正司法）。在处理这样的问题时，律师必须向客户清楚说明律师必须尽到对法院和司法公正的义务，不能为了尽忠客户而不诚实。

原则（6）- 向客户收取公正的费用：

律师收取的费用必须充分告知客户，必须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律师应遵守的法律及职业准则。虽然职业准则（和本宪章原则3）强调避免律师与客户之间利益冲突的重要性，但是律师费用问题似乎本身就是冲突的可能。因此，原则强调职业监管的必要性，确保客户不被过度收费。

原则（7）- 律师的职业能力：

律师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教育和培训，便不能有效建议或代理客户，这一点不言自明。获资质后继续参加职业培训（持续专业发展）最近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以应对法律和实践中以及技术和经济环境内的日新月异的变化。职业准则通常会强调律师不得承办不能胜任的案件。

原则（8）- 对职业同事的尊重

这一原则不仅仅只是出于礼貌的规定——礼貌本身在高度敏感，极具争议的案件中确实很重要，而律师经常代表各自客户参与到这样的案件中。该原则涉及律师作为中间人的角色，可以信任这样的中间人会讲真相，遵循职业准则，遵守承诺。适宜的司法需要律师相互尊重，这样对峙的问题可以用文明的方式解决。同样，律师诚实相对而非互相欺骗也是符合公共利益的。职业同事之间的相互尊重有利于妥当司法，通过协议解决纠纷，符合客户利益。

原则 (9) - 对法治及公正司法的尊重 :

我们将律师的角色划定为公正司法的参与者。从将律师称作“法庭人员”或“司法的实施人”也可以看出同样的意见。律师永远不能故意向法庭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也不能在职业活动中欺骗第三方。这些禁止性要求通常会违背律师客户的切身利益，客户利益和司法利益的明显冲突而造成的棘手问题需要律师经过专业训练来解决。律师有权向其律师协会寻求帮助解决此类问题。但律师最终还是需要通过作为可信任的中间人和公正司法的参与者来获得法院和第三方的信任，才能成功地代理其客户。

原则 (10) - 法律职业的自我约束 :

不自由的社会的一个特点就是国家或明或暗地控制法律职业和律师的活动。大多数欧洲法律职业是结合国家监管和行业自我约束。许多情况下国家认识到核心原则的重要性，通过立法来巩固原则，例如通过法律支持保密性，或者赋予律师协会法定权力制定职业准则。CCBE 深信只有有力的自我约束才能保证律师相对于国家的职业独立性，没有独立的保障，律师不可能发挥其职业和法律的作用。

3. 欧洲律师行为准则



本《欧洲律师行为准则》由欧盟律师协会全体会议于 1988 年 10 月 28 日首次通过，并随后由欧盟律师协会全体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 28 日、2002 年 12 月 6 日、2006 年 5 月 19 日通过修订案。同时，本准则考虑了此前由 2007 年 8 月 20 日的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欧盟律师协会章程》修订案。

1. 前言

1.1. 律师在社会中的职能

在一个以尊重法治为基础而建立的社会中，律师履行着特殊的职责。律师的责任不始于、也不止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忠实履行客户的委托。律师应当服务于正义的利益，服务于委托其维护权利和自由的客户的利益。律师的责任不仅包括为客户辩护，还包括给客户担当顾问。尊重律师的专业职能是维护社会法治和民主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条件。

因此，律师的职能赋予了其一系列法律与道德义务（有时某些义务看似冲突）：

- 对客户的义务；
- 对法庭和其他机关的义务，律师在其场所为客户辩护或代表客户采取行动；
- 对整个法律行业以及行业中每一具体成员的义务；
- 对公众的义务（对于公众而言，面对国家权力和其他社会利益，存在一个自由而独立并尊重和受其自身制定的规则约束的职业是维护人权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方式）。

1.2. 职业行为准则的本质

- 1.2.1. 职业行为准则通过适用对象主动接受规则来确保律师恰当履行所有文明社会公认为重要的职能。律师不遵守准则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
- 1.2.2. 各出庭或事务律师协会的具体准则源自其各自的传统。这些准则根据所涉及的成员国的职业组织和活动范围、司法和行政程序以及国家立法而调整。它们不可能也不宜脱离各成员国的情况；不可能也不宜试图将本质上无法普遍使用的规则普遍适用于各种情况。

但是，各出庭和事务律师协会的具体规则都是基于同样的价值理念，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展示出共同的基础。

1.3. 准则的目的

- 1.3.1. 欧盟和欧洲经济区持续的融合态势以及欧洲经济区内律师跨境活动的越来越频繁使得有必要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而发布适用于欧洲经济区所有律师关于跨境执业的共同规则，不论他们隶属于出庭还是事务律师协会。发布这些规则的一个目的是减轻因适用“双重道义”所导致的困难。“双重道义”在指令 77/249/EEC 第 4 条和 7.2 条以及指令 98/5/EC 第 6 条和第 7 条作出了规定。
- 1.3.2. 对于编入本准则后文条款中的规则，法律行业的代表机构通过欧洲律师协会提议：

- 在当前将这些规则认定为欧盟和欧洲经济区所有出庭和事务律师协会统一的规则；
- 尽快依据国家或欧洲经济区程序将这些规则通过为规范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律师跨境活动的可执行规则；
- 为了保持一致，在修订国家道义规则或执业规则时，将这些规则纳入考虑。

他们还进一步表示希望将国家道义规则或执业规则与本准则中的规则相融合，并在任何可能的时候，以与本准则中的规则一致的方式适用国家道义规则或执业规则。

在本准则中的规则通过为关于律师跨境活动的可执行规则后，律师仍然必须遵守其所隶属的出庭和事务律师协会的规则的约束，只要这些规则与本准则中的规则是一致的。

1.4. 属人原则的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指令 77/249/EEC 和指令 98/5/EC 中定义的律师，以及欧盟律师协会合作成员国和观察成员国的律师。

1.5. 属物原则的适用范围

在不影响仅适用于成员国内部的道义或执业规则一致性的前提下，以下规则适用于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内律师的跨境活动。跨境活动指：

- (a) 与除自己国家以外的成员国律师的所有职业接触；
- (b) 律师在除自己国家以外的成员国的职业活动，不论律师是否身在该成员国。

1.6. 定义

在本《准则》中：

“成员国”指欧盟成员国或其法律职业涵盖在第 1.4 条的任何其他国家。

“源地成员国”指律师在该国取得职称的成员国。

“东道成员国”指律师开展跨境活动的其他任何成员国。

“主管机关”指所涉成员国负责制订职业行为准则和管理律师纪律的职业机构或机关。

“指令 77/249/EEC”指推动律师有效实现自由提供服务的 1977 年 3 月 22 日 77/249/EEC 理事会指令。

“指令 98/5/EC”指推动律师永久性地在取得其职业资格以外的成员国执业的 1998 年 2 月 16 日 98/5/EC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 一般原则

2.1. 独立性

- 2.1.1. 律师承担的多项责任要求其拥有绝对的独立性，不受任何其他影响的干扰，尤其是源自个人利益或外部压力的影响。该等独立性对于委托的意义在司法过程中与法官的公正同等重要。因此，律师应避免任何对其独立性的妨碍，并应谨慎地不为取悦客户、法庭或第三方而妥协自己的职业标准。
- 2.1.2. 在非诉讼事件和诉讼事件中，都有必要保持独立性。如果律师提供意见仅仅是为了迎合自己或谋求自己的个人利益或出于外部压力，那么该意见就是没有价值的。

2.2. 信任与正直人格

只有律师的个人名誉、诚信和正直毋庸置疑，才能形成信任。对律师而言，这些传统美德也是职业义务。

2.3. 保密

- 2.3.1. 律师职能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客户会告诉律师不会告知他人的事，律师要基于保密接收其他信息。因此，保密是律师首要和基本的权利与责任。
- 律师的保密义务符合司法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因此有权受到国家的特殊保护。
- 2.3.2. 律师应维护在其职业活动中知悉的所有信息的保密性。
- 2.3.3. 保密义务没有时间限制。
- 2.3.4. 律师应要求其同事和员工以及所聘任的任何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遵守同等的保密义务。

2.4. 尊重其他出庭和事务律师协会的规则

跨境执业时，来自其他成员国的律师应遵守东道成员国的职业规则。律师有责任知悉会影响其开展任何特定活动的规则。

欧盟律师协会的会员组织有义务在欧盟律师协会的秘书处存放自己的行为准则，以便任何律师可以从秘书处获取现行准则。

2.5. 不相容的职业

- 2.5.1. 为了履行职能时能保持适当的独立性，并符合参与司法管理的责任，律师应被禁止从事某些职业。
- 2.5.2. 如果关于不相容职业的规则适用于东道成员国的律师，在东道成员国为客户在法律诉讼中或在任何公共机关代理或辩护时，律师应遵守该等规则。
- 2.5.3. 如果关于禁止职业或不相容职业的规则适用于东道成员国的律师，意图在该成员国直接参与与法律无关的商业或其他活动时，律师应遵守该等规则。

2.6. 个人宣传

- 2.6.1. 律师有权向公众告知自己的服务，但信息应准确不误导，应遵守保密义务和法律行业的其他核心价值观。
- 2.6.2. 只要符合第 2.6.1 条的要求，律师可通过任何形式的媒体，如印刷媒体、广播、电视、电子商业通讯或其他方式，进行个人宣传。

2.7. 客户利益

根据适当遵守所有法律规则和职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律师应始终按照最符合客户利益的方式采取行动，应将客户的利益置于自身利益或同行利益之前。

2.8. 限制律师对客户责任

在源地成员国和东道成员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律师可根据受管辖的职业规则限制其对客户的责任。

3. 与客户的关系

3.1. 接受与终止委托

3.1.1. 未经当事方委托，律师不得受理该当事方的案件。但是，当律师受当事方代理律师委托或经监管机构指定可代理该案件。

3.1.2. 律师向客户提供咨询意见和代理服务时应及时、尽职、勤勉。律师应为履行客户的委托承担个人责任，并让客户知悉委托事项的进展。

律师不应受理其知悉或应当知悉其无权限受理的事件，除非与有权限受理该事件的律师合作。

3.1.3. 除非在考虑其他工作压力的情况下，律师能及时履行委托，否则不得接受该委托。

3.1.4. 如客户无力及时找到其他法律援助以避免受到侵害，则律师无权行使退出案件的权利。

3.2. 利益冲突

3.2.1. 如客户之间的利益存在冲突或有产生冲突的重大风险，则律师不应为同一事件中两个或以上的客户提供咨询和代理服务。

3.2.2. 在客户之间产生利益冲突时，以及有违反保密信息的风险时，或律师的独立性受到妨碍时，律师应停止为所有客户担任代理。

3.2.3. 如果过往客户委托给律师的保密信息有违反的风险，或律师所掌握的关于过往客户事件的信息将会给新客户带来不当利益时，律师不应担任新客户的代理。

3.2.4. 如律师合伙执业，以上第 3.2.1 至 3.2.3 款应适用于该合伙组织及其所有成员。

3.3. *Pactum de Quota Litis* 讨债分成协议

3.3.1. 律师无权签订讨债分成协议。

3.3.2. “讨债分成协议”即律师与客户在客户为其中一方的事件结束前所订立的协议，客户通过该协议承诺将一定份额的成果支付给律师，无论该成果为客户在事件结束时获得的一笔款项还是其他利益。

3.3.3. “讨债分成协议”不包括约定根据律师所受理事件的价值按比例收取费用的协议，只要该协议符合官方认可的费用额度或未超出律师主管机关的控制。

3.4. 费用规定

律师收取的费用应公平合理，并充分披露给客户，且符合管辖律师的法律及职业规则。

3.5. 预付费用

如果律师要求预付律师费和/或款项，该等预付款不得超过律师费的合理估价与涉及的大概款项。

如未能支付预付款，律师可退出案件或拒绝受理案件，但应始终遵守以上第 3.1.4 款。

3.6. 与非律师分享费用

3.6.1. 律师不得与不担任律师的个人分享律师费，除非管辖律师的法律和职业规则允许律师与另外的个人建立合伙组织。

3.6.2. 以上第 3.6.1 款的规定不妨碍律师就接手已故律师或退休律师的业务，向已故律师的继承人或退休律师支付费用、佣金或其他补偿。

3.7. 诉讼费用与法律援助可用性

3.7.1. 律师应始终争取以最低费用解决客户的争端，并在适当的阶段就尝试和解的可取性和/或参照其他争端解决方式向客户提供建议。

3.7.2. 如果可适用法律援助，律师应让客户知悉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3.8. 客户资金

3.8.1. 律师代表其客户或第三方持有资金（以下称“客户资金”）的，应将款项存入受公共机关监督的银行或类似机构的账户（以下称“客户账户”）。客户账户应与律师的其他任何账户分开。律师收到的所有客户资金均应存入该等账户，除非资金所有者同意按其他方式处理。

3.8.2. 律师应保留处理客户资金以及区分客户资金与其他资金的完整准确记录。这些记录应根据国家规定保存一段时间。

3.8.3. 客户账户不能为借记账户，除非是国家规定明确允许的例外情况或是银行记账方式导致的，这些情况不能受到律师的影响。该等账户不能以任何理由用于担保或用作抵押品。客户账户与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间不得进行任何抵销或合并；客户账户中的客户资金也不得用于偿付律师的银行欠款。

3.8.4. 客户资金应在最短时间内或根据所有人授权的条件转移给这些资金的所有人。

3.8.5. 未经书面通知客户，律师不得将资金从客户账户转移到自己的账户用于支付律师费。

3.8.6. 在维护保密性或管辖的法律专业特免权的情况下，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应有权确认和核查关于客户资金的任何文件。

3.9. 专业责任保险

3.9.1. 律师应考虑其专业活动所产生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在合理范围内为法律执业所导致的民事法律责任投保。

3.9.2. 如证实无法投保，律师须让客户知悉该等情况及其后果。

4. 与法院的关系

4.1. 法院行为规则

在法院或特别法院出庭或参与案件审理的律师应遵守适用于该法院或特别法院的行为规则。

4.2. 公平审理程序

律师应始终适当注意公正的诉讼行为。

4.3. 法院内举止

在适当维护和尊重法庭的同时，律师应得体大胆地维护客户的利益，不考虑自身的利益或对自身或任何人造成的后果。

4.4. 虚假或误导信息

律师不得故意向法庭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

4.5. 对仲裁员等的延伸

管辖律师与法庭关系的规则同样适用于律师与仲裁员以及其他任何行使司法或准司法职能的人员，即使只是偶尔地行使该等职能。

5. 律师间的关系

5.1. 职业合作精神

5.1.1. 为了客户的利益，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以及其他有损职业声誉的行为，职业合作精神要求律师建立委托关系和合作。但这绝不意味着将职业利益置于客户利益的对立面。

5.1.2. 律师应意识到成员国的所有其他律师都是专业同行，应公正、礼貌地对待。

5.2. 不同成员国律师间的合作

5.2.1. 如另一成员国的同行接触律师，当律师没有权限承担事件时，律师有责任不接受委托。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应准备帮助同行获取必要信息，以让其委托一名有权限提供所委托业务的律师。

5.2.2. 当一成员国的律师与另一成员国的律师合作时，双方均有责任考虑各自法律体制和职业组织间可能存在的差异，以及所涉及的成员国的律师权限和义务。

5.3. 律师间的沟通

5.3.1. 当律师意图向另一成员国的律师发出信件，如发件方希望信件保密或不产生妨碍，则应在发出第一份文件前清楚表明该意图。

5.3.2. 如潜在收件方无力确保信件保密或不产生妨碍，则应及时告知发件方。

5.4. 推荐费

5.4.1. 律师不得因向客户介绍或推荐律师而向该律师或其他任何人索要或收受费用、佣金或其他任何补偿。

5.4.2. 律师不得向任何人支付费用、佣金或其他任何补偿作为向其介绍客户的报酬。

5.5. 与对方的沟通

律师不得就某一特定案件或事件直接与已接受其他律师的代理或咨询服务的任何人联系，除非经过该等律师的同意（且应让该等律师知悉所有这种联系）。

5.6. （已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经都柏林全体会议决定删除）

5.7. 费用责任

在不同成员国律师协会会员间的职业关系中，当律师不仅仅局限于向另一律师推荐或介绍客户，而是直接将事件委托给联系人或寻求联系人的意见，委托律师个人须向国外联系人支付律师费、诉讼费和开支。

5.8. 继续职业发展

律师应当从整个欧洲的角度考虑其职业，保持并拓展自己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5.9. 不同成员国律师间的争议

5.9.1. 如果律师认为另一成员国同事的行为违反了职业行为准则，应提醒该同事注意该事件。

5.9.2. 如不同成员国的律师间发生专业性质的个人争议，应尽可能首先尝试以友好的方式解决。

5.9.3. 未经首先告知双方所属的出庭和事务律师协会，律师不得就以上第 5.9.1 或 5.9.2 款提到的事件对另一成员国的同事提出任何形式的诉讼，以让所涉及到的双方的出庭和事务律师协会有机会协助解决争议。

4. 解释性备忘录



本解释性备忘录是按 CCBE 常任委员会要求由 CCBE 义务工作组负责撰写,《行为准则》的第一个版本也是由工作组起草的。备忘录作用在于解释准则规定的来源,说明准则要解决的特别是有关跨境活动的问题,并帮助各成员国主管当局运用准则。准则的解释不具有约束力。解释性备忘录于 198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在 CCBE 2006 年 5 月 19 日全会之际更新。解释性备忘录还考虑到 2007 年 8 月 20 日 CCBE 特别全会上正式通过的对章程的修订。对第 1.4 条的评论所列内容可能有所修改。

准则的原始版本语言为法语和英语。其他语言翻译由国家授权准备进行。

第 1.1 条的评论 – 律师在社会中的职能

CCBE 于 1977 年通过的佩鲁贾宣言规定了适用于整个欧盟地区律师的职业行为的基本原则。第 1.1 条的规定重申佩鲁贾宣言对律师在社会中的作用的声明,该声明是规定功能如何发挥的法律的基础。

第 1.2 条的评论 – 职业行为准则的本质

这些规定基本重申了佩鲁贾宣言中对职业行为准则性质的解释,以及特定规则取决于特定的地方情况,但基础仍是共通的价值。

第 1.3 条的评论 – 准则的目的

这些规定将佩鲁贾宣言中的原则发展纳入专门的《行为准则》,用于整个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联邦的律师,以及 CCBE 合作会员国和观察会员国的律师,特别提及其跨境活动(规定见第 1.5 条)。1.3.2 条列出了 CCBE 准则实质性条款的目的。

第 1.4 条的评论 – 属人原则的适用范围

这些规则适用于在 1977 年律师服务指令和 1998 年的律师设立指令中所定义的所有律师,以及 CCBE 合作会员国和观察会员国的律师。这包括后来加入指令的国家的律师,这些国家通过指令修正案已有补充。该守则因此适用于 CCBE 代表的所有律师,无论是正式会员,合作会员还是观察会员,即:

阿尔巴尼亚	Avokat
安道尔	Advocat
亚美尼亚	Pastaban
奥地利	Rechtsanwalt
比利时	Avocat / Advocaat / Rechtsanwalt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dvokat / Odvjetnik
保加利亚	Advokat
克罗地亚	Odvjetnik
塞浦路斯	dikegóros
捷克共和国	Advokát
丹麦	Advokat
爱沙尼亚	Vandeadvokaat
芬兰	Asianajaja / Advokat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Advokat
法国	Avocat
格鲁吉亚	Advokati / Advokatebi
德国	Rechtsanwalt
希腊	dikegóros

匈牙利	ügyvéd
冰岛	Lögmaður
爱尔兰	Barrister / Solicitor
意大利	Avvocato
拉托维亚	Zvērināts advokāts
列支敦士登	rechtsanwalt
立陶宛	Advokatas
卢森堡	Avocat / rechtsanwalt
马耳他	Avukat / Prokuratur Legali 黑
山共和国	Advokat
摩尔多瓦	Avocat
荷兰	Advocaat
挪威	Advokat
波兰	Adwokat / radca prawny
葡萄牙	Advogado
罗马尼亚	Avocat
塞尔维亚	Advokat
斯洛伐克共和国	Advokát / Advokátka
斯洛文尼亚	Odvetnik / Odvetnica
西班牙	Abogado / Advocat / Abokatu / Avogado
瑞典	Advokat
瑞士	rechtsanwalt / Anwalt / fürsprech / fürsprecher /Advokat/ avocat / avvocato / advocat
土耳其	Avukat
乌克兰	Advokat
英国	Advocate / Barrister / Solicitor

也希望准则可以得到欧洲非成员国及其他地区的法律职业界的接受，从而可以通过适当的与成员国的公约加以应用。

第 1.5 条的评论—属物原则的适用范围

这些规则在此直接应用于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联邦以及 CCBE 合作会员国和观察会员国的律师的“跨境活动”——见上文第 1.4 条和 1.6 条中“会员国”的定义（亦见上文，将来可能扩大到其他国家的律师）。跨境活动的定义包括例如 A 国律师与 B 国律师的接触，即便关于 A 国内部法律事务。跨境活动不包括 A 国内的律师之间的就 B 国出现的事务的接触，前提是 A 国律师们的职业活动没有在 B 国进行；任何 A 国律师在 B 国进行的活动，即便只是 A 国向 B 国的通信，都属于跨境活动。

第 1.6 条的评论—定义

这一规定给出了准则中使用的一些术语的定义，“成员国”，“源地成员国”，“东道成员国”，“主管机关”，“77/249/EEC 号指令”和“98/5/EC 号指令”。对“律师开展跨境活动”应根据第 1.5 条所定义的“跨境活动”来理解。

第 2.1 条的评论 – 独立性

这一规定基本重申了佩鲁贾宣言的基本原则。

第 2.2 条的评论 – 信任和正直人格

这一规定也基本重申了佩鲁贾宣言包含的一条基本原则。

第 2.3 条的评论 – 保密

这一规定首先在第 2.3.1 条中重申佩鲁贾宣言所列、欧洲法院在 AM&S 案 (157/79) 中认可的一般原则。然后在第 2.3.2 至 2.3.4 条中发展成为关于保护保密性的特定规则。第 2.3.2 条包含要求尊重保密性的基本规则。第 2.3.3 条确认该义务在律师停止代理相关客户后仍对律师具约束力。第 2.3.4 条确认了律师不仅自己要遵守保密义务，而且必须要求其事务所内所有成员和员工都这样做。

第 2.4 条的评论 – 尊重其他出庭和事务律师协会的规则

律师服务指令第 4 条规定一个成员国律师根据欧共体统一条约第 49 条在另一成员国偶尔或临时的基础上提供服务所必须遵守的规则，具体如下：

(1) 在法律程序或公共机关代理客户的活动应当遵守每个东道成员国为该律师设立的条件，要求居住地必须在该国或在专业机构注册的条件除外；

(2) 参与这些活动的律师应遵守东道成员国的职业行为准则，但不能妨碍律师在本国的义务；

(3) 在英国开展这些活动时，“东道成员国的职业行为准则”是指适用于事务律师的准则，如果出庭律师和出庭事务律师不可进行这些活动。如果可进行，应适用后者的职业行为准则。来自爱尔兰的出庭律师应始终遵守适用于英国的出庭律师和出庭事务律师的职业准则。在爱尔兰开展活动时，“东道成员国的职业行为准则”指只要是涉及向法院作口头陈述，就适用出庭律师的行为准则，其他情况下适用事务律师行为准则。来自英国的出庭律师和出庭事务律师应始终遵守爱尔兰出庭律师的职业准则；并且

(4) 律师进行第 (1) 项规定以外的活动时应继续遵守其来自的成员国的要求和职业准则，但不能妨碍遵守东道国的职业规则，无论规则渊源何在，尤其是那些涉及律师在一国开展的活动与其他活动存在不相容问题，涉及职业秘密，与其他律师的关系，同一律师不能同时代理有利益冲突的两方，以及宣传活动。仅在律师执业不在东道国设立，但能够遵守东道国准则，且遵守程度能够确保律师活动正当、符合职业要求，遵守关于不相容的规则的情况下适用东道国准则。

律师设立指令第 4 条规定一个成员国律师根据欧共体统一条约第 43 条在另一成员国永久执业所必须遵守的规则，具体如下：

(1) 不论其源地成员国的职业行为准则如何要求，用与在源地国一样的专业职称在东道国进行执业的律师在该国领土内开展所有活动时，都应遵守与该国用相关职称执业的律师相同的职业行为准则（第 6.1 条）；

(2) 东道成员国可要求以源地国职称执业的律师购买专业责任保险，或按该国为其境内专业活动制定的规则加入专业担保基金。

但以源地国职称执业的律师如果可以证明其已有保险或按源地国的要求提供的担保，只要这种保险或担保的条件和覆盖程度与东道国等同，那么就可以不受这一要求制约。如果只是部分等同，东道国的主管机关可能要求额外的保险或担保，来涵盖目前按源地国的要求提供的保险或担保尚未涵盖的事务（第 6.3 条）；和

(3) 在源地成员国以在该地使用的专业职称注册的律师可以在东道国法律对该职称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受聘成为东道国另一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公共或私营公司的受薪律师（第 8 条）。

上述两个指令都不包含，或超出这些指令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职业法律遵守其他出庭和事务律师协会的义务涉及到如何解释相关规定，如电子商务指令(2000/31/EC)。准则的一个主要目的也是要最小化，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彻底消除因“双重道义”造成的问题，即一种情形下有多个相互冲突的国内规定都适用（见 1.3.1 条）。

第 2.5 条的评论 – 不相容的职业

对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律师从事其他职业，如商业活动，成员国之间及内部规定各不相同。要求律师不得从事其他职业的规定目的一般是保护律师免受可能损害其独立性或司法作用的影响。这些规则的差异反映各地情况不同，对律师功能的看法不同，规则制定技术也不同。例如有些完全禁止参与特定职业，而有些则通常允许参与其他职业，但须遵守保障律师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第 2.5.2 条和 2.5.3 条规定的是一个成员国的律师在他不是法律职业成员的东道国从事跨境活动（定义见第 1.5 条）时的不同情形。

第 2.5.2 条要求完全遵守东道国关于在国内法律程序中或国家机关前开展活动的律师不可参与的其他职业的规则。无论律师是否在东道国执业，这一条均适用。

第 2.5.3 条要求在其他情况下“尊重”东道国关于受禁止或不相容的职业的规定，但只适用于律师在东道国执业，希望直接参与与其法律实践无关的商业或其他活动的情况。

第 2.6 条的评论 – 个人宣传

“个人宣传”指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个人的宣传，相对于律师协会为成员组织的整体宣传而言。不同成员国规定个人宣传的规则有很大的不同。第 2.6 条明确规定不反对在跨境执业中进行个人宣传。然而，律师必须遵守其源地国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以及东道国根据律师服务指令和律师设立指令所规定的具约束力的禁止或限制。

第 2.7 条的评论 – 客户利益

这一规定强调了律师必须始终把客户的利益置于自身利益及法律同行的利益之上的一般原则。

第 2.8 条的评论 – 限制律师对客户的责任

这一条规定明确不反对限制律师在跨境执业中对客户的责任，无论是通过合同或通过使用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合伙的方式。但规定也指出只能在相关的法律和行为准则许可的情况下考虑这种方式，而很多管辖区的法律或专业准则禁止或限定对责任加以限制。

第 3.1 条的评论 – 接受和终止指示

3.1.1 条的规定是为了确保律师和客户之间维系关系，律师确实有收到来自客户的指示，尽管这些可以通过正式授权的中介进行。核实中介的权利授权和客户愿望是律师自己的责任。

第 3.1.2 条规定律师履行其职责的方式。律师应承担对交给他的指示解除的个人责任的这一规定意味着律师不能通过分配任务而逃避责任。这并不妨碍律师寻求方式将其法律责任限定在相关法律或职业准则允许的程度——见第 2.8 条。

3.1.3 条规定的原则对跨境活动尤其重要，例如律师被来自其他国家的不熟悉相关法律和实践的律师或客户要求处理一项事务，或者律师被要求处理与他不熟悉国家的法律相关的问题。

律师一般有权在第一时间拒绝接受指示，但第 3.1.4 条规定如果接受了指示，律师有义务确保客户的利益得到保障后才能解除指示。

第 3.2 条的评论 – 利益冲突

第 3.2.1 条的规定不禁止律师在同一事务上为两个或更多的客户代理，只要他们没有利益冲突，也没有出现冲突的重大风险。律师为两个或更多客户以这种方式代理期间如果出现了客户间的利益冲突或违反保密责任的风险，或律师的独立性可能会受到损害的风险，则律师必须停止同时为他们代理。

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两个或多个客户之间出现利益冲突，同为他们代理的律师可以尝试从中调解。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应使用自己的判断来决定利益冲突是否要求他停止代理。如果不需要停止，律师可以考虑是否应当向客户说明当前状况，取得客户同意，并尝试从中调解来解决冲突，且仅当调解失败时考虑停止代理。

第 3.2.4 条是将第 3 条的上述规定适用于在协会执业的律师。例如一家律师事务所的两个客户之间出现利益冲突，即便两个客户是由不同律师负责，事务所也应停止代理。但例外的情况是英国出庭律师使用的“公会”形式，虽然在同一协会，但每个律师个人单独为客户代理，所以同一公会的不同律师可以为有冲突利益的不同客户作代理。

第 3.3 条的评论 – 讨债分成协议

这些规定反映所有成员国的共同立场，即不规范的胜诉（讨债分成）协议有违司法公正，因为它鼓励投机性诉讼，容易被滥用。但是，规定不是为了禁止律师根据结果或只在行动或事务成功时获得报酬的协议，但这些协议必须受到充分规范和控制，从而保护客户及公正司法。

第 3.4 条的评论 – 费用规定

第 3.4 条提出三个要求：律师向客户披露费用的一般标准，对数额公平合理的要求，遵守相关法律及职业准则的要求。

很多成员国国内立法或行为准则中有规范律师费的机制，争议裁决权力由律师协会或类似机构持有。在律师设立指令涵盖的情形下，律师受东道国及源地国的规则双重约束，收费的基础可能也必须同时遵守两套规则。

第 3.5 条的评论 – 预付费用

第 3.5 条假定律师可以要求律师费和/或垫支费用预付，但对费用合理估计设置了上限。另请参见 3.1.4 条关于提取权。

第 3.6 条的评论 – 与非律师分享费用

有些成员国的律师可以与某些受许可的职业人士合作执业，无论是否是法律职业。第 3.6.1 条的规定并不是要防止这种合作执业的费用分享，也不是要防止准则适用的律师（见上文第 1.4 条）与其他的“律师”分享费用，例如非成员国的律师或成员国的公证员等其他法律职业人员。

第 3.7 条的评论 – 诉讼费用和法律援助可用性

第 3.7.1 条强调纠纷解决方式对客户合算的重要性，包括建议是否试图通过谈判解决，是否提议使用另类纠纷解决方式。

第 3.7.2 条要求律师在法律援助可用时告知客户。成员国之间对法律援助可用性的规定极为不同。在跨境活动时律师应该考虑其所不熟悉的东道国内法对于法律援助规定应适用的这种可能性。

第 3.8 条的评论 – 客户资金

第 3.8 条的规定体现 CCBE1985 年 11 月于布鲁塞尔通过的提议，需要制定和执行最低程度的规范，形成对业界律师持有的客户资金的妥善控制和处置。第 3.8 条规定了应遵守的最低标准，同时适用国内法律的详细规定，对客户资金提供更全面或更严格的保护。

持有客户资金的律师即使在跨境活动中也要遵守其源地国律师协会的准则。律师需要注意到多个成员国的规则都使用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问题，尤其如果按律师设立指令在东道国执业。

第 3.9 条的评论 – 专业责任保险

第 3.9.1 条体现 CCBE1985 年 11 月于布鲁塞尔通过的提议，业界全体律师需要投保防范业务过失索偿的风险。第 3.9.2 条处理无法依据第 3.9.1 条获得保险的情况。

第 4.1 条的评论 – 法院行为规定

这一规定是对律师必须遵守其执业或出庭的法院或特别法院的规定这一原则的使用。

第 4.2 条的评论 – 公平审理程序

这一规定运用了在对抗性诉讼中律师不得公平地利用对手的一般原则。例如，律师不得在未告知对方律师的情况下与法官接触，或向法官提交证物、笔记或文件而没有及时告知对方律师，除非这些做法是相关诉讼法允许的。在没有法律禁止时，律师不得在没有对方律师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泄露或者提交给法院任何对方提出的解决方案。另见下文第 4.5 条。

第 4.3 条的评论 – 法院内举止

这一规定体现了尊重法院和法律及追求客户最佳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的必要性。

第 4.4 条的评论 – 虚假或误导信息

这一规定运用律师永远不能故意误导法院的原则。这是法院和法律职业间保持信任所必须的。

第 4.5 条的评论 – 对仲裁员等的延展

这一规定将法院适用的程序规定延展到其他司法或承担准司法功能的机构。

第 5.1 条的评论 – 职业合作精神

这些规定基于佩鲁贾宣言，强调在法律界保持成员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关系符合公共利益。但是不能以此来为将职业利益置于争议或客户利益之上的做法寻找理由（另见第 2.7 条）。

第 5.2 条的评论 – 不同成员国律师间的合作

这一规定也是进一步发展了佩鲁贾宣言的一项原则，避免不同成员国的律师间出现误解。

第 5.3 条的评论 – 律师间的沟通

在有些成员国，律师之间的通信（书面或口头）通常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这意味着，通信的内容不能透露给他人，通常不能告知律师的客户，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在法庭上出示。在其他成员国，除非信件被标为“机密”，否则没有这种保密性。

在一些成员国，律师必须告知客户他与代理对方的职业同事间沟通的所有内容，信件标记“保密”只意味着是一个交给接收方律师和客户的法律问题，不能由第三方滥用。

在一些国家，如果律师希望表明信件是要试图解决纠纷，而不应在法庭上出示，律师应在信上标注“无损害”（不得用以损害任何一方权益）。

这些国内法规的差异导致了很多误解。

因此律师在跨境沟通时必须非常小心。任何时间律师要写信给另一成员国的职业同事，条件是要在律师间保密或达到“无损害”，律师应事先询问对方是否可以按此条件接受信件。律师必须在信中或信件说明函中清楚地表达他希望对方按此条件接受信件。

律师如果是收件人，但无法遵守或确保遵守发信条件，必须立即通知发件人，这样信件可以不发出。如果通信已经接收，接收方发回给发件人，不暴露其内容或以任何方式提及；如果收件人的国内法律或准则禁止收件人遵守这些要求，必须立即告知发件人。

第 5.4 条的评论 – 推荐费

这一规定体现了律师不应该收付纯粹是推荐客户的费用，这将有可能损害客户的自由选择律师或者被推荐给最适合其利益的律师的权利。该规定不禁止律师之间合适的费用分享的安排（见第 3.6 条）。

一些成员国允许律师接受并保留特定情况下的佣金，条件是：1）客户的最佳利益得到保障，2）有充分披露给客户，和 3）客户已同意该佣金的保留。在这种情况下，由律师保留的佣金是律师提供给客户的服务的报酬，而不是受禁止的推荐费，禁止推荐费是要防止律师获得秘密利润。

第 5.5 条的评论 – 与对方的沟通

这一规定体现了普遍接受的原则，其目的是既要促进律师业务的顺利进行，又要防止利用另一律师的客户的企图。

第 5.6 条的评论 – 更换律师

第 5.6 条规定更换律师的情况。2002 年 12 月 6 日从准则中删去。

第 5.7 条的评论 – 费用责任

这些规定基本上重申佩鲁贾宣言的规定。由于有关未付费用的责任的误解是不同成员国律师之间出现争议的常见原因，因此如果律师希望排除或限制其个人对外国同事费用的责任，应在交易的一开始就达成明确的协议。

第 5.8 条的评论 – 继续职业发展

跟进法律发展是一种职业义务。律师必须了解欧盟法律对其实践领域的日益扩大的影响。

第 5.9 条的评论 – 不同成员国律师间的争议

律师有权使用他依法能够使用的任何法律或其他救济，针对另一成员国的同事。当如果是涉及违反职业准则或争议具职业性质，应尽可能先使用友好解决的方法，必要时使用律师协会的协助，然后才行使法律救济。

